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訂立的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根據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虎門大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因應太平立交營運管理安排調整，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據此，虎門大橋公司將在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實際屆滿之日（最遲不晚於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提供新增服務，內容包括太平立交的養護管理、安全管理、工程造價諮詢以及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日常維護管理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故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交易性質相近，且有關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訂立的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根據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虎門大橋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下本公司須每年就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向其支付固定服務費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因應太平立交營運管理安排調整，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據此，虎門大橋公司將在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實際屆滿之日（最遲不晚於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公司提供新增服務，內容包括太平立交的養護管理、安全管理、工程造價諮詢以及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日常維護管理等。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虎門大橋公司。

服務 虎門大橋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太平立交的運營管理服務：

(1) 土建養護工程的養護管理，含日常養護、檢查檢測、專項工程、應急搶險等；

(2) 機電養護工程的養護管理，含機電日常養護、機電專項工程、軟體更新改造等；

(3) 與養護管理相關的事務性工作（含資料上報、統計、安全管理等）；

(4) 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5)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日常維護管理；

- (6) 代為處理路產路權索賠業務；
- (7) 對太平立交現有收費站場及路段設施供電供水項目進行管理；及
- (8) 接收負責太平立交營運管理工作的相關管理人員勞動關係並辦理相關材料的轉移接續手續。

年期 協議期限為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實際屆滿（最遲不晚於2027年12月31日）之日止。

服務費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下本公司向虎門大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支付條件如下：

- (1)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50萬元；
- (2)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實際屆滿之日止期間的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管理日曆天數佔全年365天的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實際管理日曆天數 ÷ 365 × 人民幣150萬元），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上述服務費均應在對應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付清。如該年度為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的最後年度，則支付時間為經營期實際屆滿後的次月。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本公司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範圍及複雜度之基礎設施運營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與虎門大橋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於2026年1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期間，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下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期間，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虎門大橋公司服務費為人民幣150萬元。自2027年1月1日起至太平立交項目經營期實際屆滿之日（最遲不晚於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管理日曆天數佔全年365天的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實際管理日曆天數÷ 365 × 人民幣150萬元）。於釐定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下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太平立交項目的實際營運需要，除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已涵蓋的設施運維與工程管理服務（包括通行費收取、路產路權維護及安全生產相關工作）外，本公司尚需引入基礎營運及合規保障相關服務（包括日常養護、專項維修、資產全週期管理、工程造價諮詢及相關配套事務），以全面支持項目的持續穩定運作；及
- (ii) 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新增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負責太平立交運營管理相關團隊於劃轉前承擔有關職能的歷史綜合成本，並考慮2025年預計養護計劃及相關工程量，以及新增服務內容（如日常養護、專項維修、資產管理及工程諮詢等）所需的合理資源投入而釐定。

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下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0萬元為在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固定服務費人民幣500萬元之外，就新增服務另行增加的費用，並已綜合考慮合理的彈性空間。董事會在釐定2027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太平立交項目的預期經營期限，並將基於2026年度上限按實際管理日曆天數佔全年365天的比例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下的服務費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的理由和利益

根據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虎門大橋公司提供三項基本服務：收取車輛通行費、依法維護路產路權，以及開展相關安全生產工作，並按年支付固定服務費500萬元。為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對業務架構進行了調整，原負責太平立交維修改造、日常養護及相關工程管理的團隊已整體劃轉至虎門大橋公司。因此，相關養護及工程管理職能需相應由虎門大橋公司承接。在此背景下，通過訂立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將太平立交的養護管理、資產維護、工程造價諮詢及配套事務性工作等新增服務事項納入委託範圍，可實現管理職責與人員團隊的有機統一，避免職能交叉或管理斷層。虎門大橋公司已全面承接原團隊及技術能力，具備持續、高效、專業運營太平立交的條件。本次調整有利於保障立交設施安全運行，提升管理效率，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約、監督簽定合約前履行的程序及合約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訂立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系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蔡奮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投資管理部副部長。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故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並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交易性質相近，且有關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太平立交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虎門大橋公司

虎門大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和管理虎門大橋及有關配套設施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 |
|------------------|---|--|
| 「交通集團」 | 指 |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虎門大橋公司」 | 指 |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平立交管理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新增營運管理服務而與虎門大橋公司2026年1月30日訂立之協議 |
| 「太平立交」 | 指 | 太平互通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的交通樞紐，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以東約四公里，西接虎門大橋東引道及東接廣深高速公路 |
| 「太平立交 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而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2023年12月20日重續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協議，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